

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A

同意公开

渝国资函〔2024〕153号

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184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函

池海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国有企业经营过程中加强法律风险防控的建议》（第118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。

一、市属重点国有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工作情况

近年来，市国资国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以合规管理为抓手，以清廉国企建设为支撑，以监督追责为后盾，不断完善法律风险防范工作体系。

（一）完善合规体系建设，提升依法合规能力。探索构建“五维”合规监管工作体系（评估体系、案件管理、境外合规、专业队伍、协同监管）获国务院国资委肯定，通过《地方国资监管信息》在全国推广。2023年开展“合规体系建设强化年”专项行动，市属国有企业排查合规风险14574项，并完成整改。合规风险主

要集中于投资管理、资金管理、产权管理、购销管理、工程建设管理、物资采购管理等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，主要涉及制度、决策、流程管控等。

（二）开展清廉国企建设试点工作，提升廉洁治理能力。全面启动清廉国企试点示范建设，围绕建立健全“六大工作体系”（制度保障体系、责任体系、权力监督体系、腐败防范体系、法治规范体系、干部队伍管理体系）提升企业廉洁治理能力。4户企业、13个项目入选清廉重庆建设标杆单位、优秀实践案例。

（三）开展专项整治，提升监督效能。扎实开展会计信息质量、虚假贸易、假冒国企、贸易业务风险防控、“围啃国企、高息放贷”、粮食购销领域腐败治理、“违规放贷收息、投资分红”、医药领域腐败、境外腐败等专项整治，紧盯重点人员、重点问题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，全系统查办问题线索230项、处理相关责任人465人次，推动挽回损失3.4亿元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经研究，您所提建议立足长远、针对性强，有利于国有企业经营过程中加强法律风险防控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，我们完全采纳。

（一）开展“合规管理提升年”行动，提升合规管理运行效能。聚焦投资管理、资金管理、产权管理、购销管理、工程建设管理、物资采购管理等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，全面排查合规风险，形成合规管理重点问题清单，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，夯实基础、

压实责任、优化流程、完善机制。

（二）全覆盖推进清廉国企建设，放大综合效应。制定清廉国企建设实施方案，动态优化完善清廉国企评价指标、标准和方式，组织开展清廉国企建设成效评价，形成一批清廉国企示范标杆和典型案例，推动清廉国企建设在更广范围、更深层次、更高水平上取得新成效。深化以案示警和以案促改促治，把防范风险、推动整改、促进改革、优化治理结合起来，放大一体贯通综合效应。

（三）完善监督体系，提升监督追责效能。以党内监督为主导，促进出资人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、巡视巡察监督、审计监督、财会监督、职工民主监督、社会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，完善业务监督、综合监督、责任追究“三位一体”的出资人监督体系，持续完善国资监管机构内外监督协同机制。

此答复函已经曾菁华主任审签。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，请及时通过人大代表全渝通应用“代表议案建议功能模块”进行评价。

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4年4月7日

联系人：王绪权

联系电话：67678129、13983008307

邮 编：401121